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文件

内卫执法发〔2025〕11号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 关于举办2025年全市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能力提升培训班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内江经开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有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乡（中心）卫生院：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技术规范的通知》等法规政策精神，持续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根据《四川省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指导中心<关于开展2025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川卫指〔2025〕2号）、《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处<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督协管

服务工作>的通知》《内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全面提升卫生监督协管人员工作业务能力水平，推动全市卫生监督协管服务项目工作提质增效，经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下称市卫生执法专班）研究，并报请市卫生健康委同意，决定举办2025年全市卫生监督协管服务能力提升培训班。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及地点

（一）培训时间

2025年9月26-27日。26日上午9:00前报到。

（二）培训地点

内江市计划生育协会（市卫生执法专班）五楼大会议室（内江市东兴区人大街62号）。

二、参训人员

（一）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及其监督执法机构各1人。

（二）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选派（并通知）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乡（中心）卫生院从事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人员3人。

（三）内江经开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分管领导和股室负责人各1人。

（四）市卫生执法专班监督执法人员5人、市级卫生监督协管人员8人。

三、培训内容

- (一) 通报全市基层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情况。
- (二) 解读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三) 培训学习《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卫生监督协管服务规范、国家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报告系统等。
- (四) 安排部署 2025 年全市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年终考核工作。

四、其他事项

- (一) 请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统一汇总参训人员:行政人员、执法人员、协管人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监督协管服务站】,并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中午 12:00 前将参训回执报送指定邮箱。
- (二) 请交流发言的单位作好资料准备,并将材料电子版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中午 12:00 前发送至指定邮箱。
- (三) 参训人员食宿由市卫生执法专班统一安排,往返交通及差旅费用由所在单位自行承担。超出通知规定的参训人数(含自带驾驶员)限制的,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人:市卫生执法专班 监督执法四组 龙欣悦

联系电话:0832-2270861 13568002611

电子邮箱:528159280@qq.com

附件:2025 年全市卫生监督协管服务能力提升培训班回执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

2025年9月19日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

2025年9月19日印发

附件

2025 年全市卫生监督协管服务能力提升培训班回执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